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于2026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较2025年度的48.60亿元增加1.90亿元,新增额度分别来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新增0.40亿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增1.00亿元)、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增0.50亿元),其余银行授信额度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币种/人民币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7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3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5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00
6	新加坡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7	新加坡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25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400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12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16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200
	合计	505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总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不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相关政策文件亦支持中国企业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H股财务报告,统一准则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聘任机构均不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中国境内注册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自2026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报告;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5年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并承担公司A股及H股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审计报酬不变;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不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 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及不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 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不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初期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报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2010年12月10日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陆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会计准则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4.11(c)条及第19A.31(4)条规定,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而且在香港联交所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國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可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报告条例》第202T条所述之认可公共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豁免)。

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简化财务报告编制,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本公司将自2026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报告。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不会对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构成任何重大影响,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审计机构,其工作内容和范围为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审计服务。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H股并挂牌上市,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其聘任期限亦届满。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并拥有资格为中国发行人提供中国内地会计准则的审计服务。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5年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并承担公司A股及H股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审计报酬不发生变化。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相关政策文件亦支持内地企业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告,统一准则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境内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中国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自2025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朗知传媒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151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朗知传媒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28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7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5.52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47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7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而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34.92亿元(其中限为子公司担保29.9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中文传媒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中文传媒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周转效率,满足子公司朗知传媒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文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授信的有效期	担保费率	担保费用承担主体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16	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9日	无	由朗知传媒承担

公司本次为朗知传媒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0.1516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9%;公司为朗知传媒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28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7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2%。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包鄂平

注册资本:壹亿零肆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景福园东里12号楼8层1001-06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16号院1号楼东塔楼A座22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

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开展投资咨询业务;6.不得受托发行或承销任何金融产品;7.市场依法自主选择经营服务,并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现状:朗知传媒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33亿元,负债总额为9.73亿元,净资产为4.60亿元;2024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5.66亿元,净利润为0.93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22亿元,负债总额为10.94亿元,净资产为5.29亿元;2025年1-9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3.24亿元,净利润为0.68亿元。

(二)关联关系  
朗知传媒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58%。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担保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履行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中展期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1516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朗知传媒的融资需求,公司与管理股东按照控制表决权比例58%:32%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融资金额0.80亿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一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朗知传媒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担保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5.52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8%,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47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4%。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股份完成过户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关于筹划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中车株洲所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划转给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

2025年10月30日,中车株洲所与中国中车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时代新材的251,418,735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中车(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同日,一致行动人中车株洲所、中车金控、中车株机公司、株洲机车实业公司、中车资阳公司、浦镇实业公司、中车大连公司、资阳实业公司、石家庄实业公司和中国中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中车株洲所、中车金控、中车株机公司、株洲机车实业公司、中车资阳公司、浦镇实业公司、中车大连公司、资阳实业公司和石家庄实业公司(合称“委托人”)合计持有时代新材的211,252,63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中车(以下简称“受托人”)合计持有时代新材的211,252,63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中车行使,受托人同意中国中车享有拟划转股份的股东权利之日起,受托人解除除前一委托人不再持有时代新材任何股份之日截止。本次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受托人不再持有时代新材任何股份之日截止。本次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受托人不再持有时代新材任何股份之日截止。本次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受托人不再持有时代新材任何股份之日截止。本次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受托人不再持有时代新材任何股份之日截止。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株机实业通知,株机实业与株机实业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时间为2026年1月8日。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株机实业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7,709,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协议无偿划转至株机实业。本次股份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株机实业通知,株机实业与株机实业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时间为2026年1月8日。

股份过户后双方持股比例变化如下表: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前后持股比例变化(%)
株机实业	7,709,666	0.83	7,709,666	0.83	0.00
株机实业	251,418,735	27.00	251,418,735	27.00	0.00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过户登记时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测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公司”)股东中车株洲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机实业”)将其所持持有的全部股份7,709,666股协议无偿划转至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机实业”)。株机实业、株机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即本次协议划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株机实业通知,株机实业与株机实业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时间为2026年1月8日。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株机实业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7,709,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协议无偿划转至株机实业。本次股份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株机实业通知,株机实业与株机实业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时间为2026年1月8日。

股份过户后双方持股比例变化如下表: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前后持股比例变化(%)
株机实业	7,709,666	0.83	7,709,666	0.83	0.00
株机实业	251,418,735	27.00	251,418,735	27.00	0.00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过户登记时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测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徐州分行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2.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徐州分行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2.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19,200.00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际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于债务人的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于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每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成为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9,8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间接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在回购专用账户的1,459,586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和202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间接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80374731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刘吉志  
注册资本:316,492,922元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 豫园 0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周波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 阳光 公告编号:2026-103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停牌期间进展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正在筹划有关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 阳光,股票代码:000608”)自2025年1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6-001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AR数字车间入选国家工信部 2025年元宇宙典型案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25年元宇宙典型案例》入选案例名单,“公司全资子公司阿理德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理德数字科技”)申报的“AR数字车间”项目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5年元宇宙典型案例(行业应用类),成为该行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标杆案例之一。本次入选是国家主管部门对阿理德数字科技在元宇宙与工业深度融合应用领域创新能力的权威认可,也体现了公司在造纸工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转型过程中的技术积淀与实施成果。

阿理